

簽 於 學務處

日期：109年2月4日

主旨：檢陳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會議會議紀錄，敬請鈞長核閱。

說明：

- 一、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學務會議業於109年1月13日召開完畢，檢陳會議紀錄乙份。

會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圖書館、資源中心、合作社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管理員黃韻萍

教師兼主任陳名章
109.2.11

教官兼生活輔導組長陳平刀

教師兼黃彥鳴

教師兼學生事務處主任李宜勳

圖書館主任張峰燕
109.2.13

輔導教師兼輔導室主任蔡玉琦

109.2.14

特教師朱庭葳

109.2.14

鄭尚欽
109.2.20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校長 陳惠珍

0224



裝

訂

線

國立新豐高中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月13日(星期一) 8時10分

地點：圖書館四樓多元活動室

主席：學務主任李宜勳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黃韻萍

壹、主席報告：各位同仁早安，現在召開本學期第三次學務會議，請各處室依序報告。

貳、導師意見及交流：(略)

參、學務處各組報告：

一、學務主任宣導獲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 (一)知悉相關訊息後，尊重求助者意願協助提出申訴(向性平會提出申訴)，若求助者無意提出申訴，請以密件方式通報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循非正式申訴模式處理之，並請協助提供必要之心理輔導及課業協助。
- (二)為免求助者事後改變心意決定提出申訴，不論求助者第一時間是否決定提出申訴，請導師或教職工同仁們僅概略了解事件狀況即可，切勿先行自行深入了解，致使案情複雜化。
- (三)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含申請人、被申請人、檢舉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對於相關當事人之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規定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請導師或教職工同仁們不宜於其他會議或場合審議、討論。
- (五)怠通報之行政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通報的責任主體包括「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制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36條明定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進行通報，可以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六)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證據之責任
性平法第36條之1明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二、訓育組

(一)段考下午行程

1. 1月15日段考後的時間：(因為演講時間為三小時，所以作息調整如下)

11:30~11:55：段考後大掃除

11:55~12:25：午餐

12:25~13:00：午休

13:00~13:10 移動至二校區活動心

13:10-15:50：演講「AI來臨前的必修課」

2. 講師：胡瑋翰

3. 內容：以現今流行的人工智慧切入主教育與生涯規劃，分成三部分：跨領域學習能力、人際

社交能力、創意與問題解決。

- (二)高三畢聯會主席及幹部已招募完畢，名單公告於學務處前看板。接下來會進行畢聯會議，確認畢業典禮主題，也歡迎高三老師提供意見。
- (三)高二教育旅行目前訂於4/17-19日，寒假會規劃出幾組行程讓高二師生選擇。若高二老師對行程有任何好的構想，也歡迎提供意見。

三、生輔組：

- (一)重申「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詳如說明：
 - 1.重申教育部103年11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7點略以，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2.各校安排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時，請參照本注意事項並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訂定(修訂)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3.常見錯誤態樣如下：
 - (1)未明確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僅將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列入學生獎懲規定中之懲處項目中。
 - (2)僅以通則規範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未提案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3)將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列入學生出缺席紀錄。
 - (4)經常性或不定期實施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排定超過二日以上。
 - (5)每週未安排至少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之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

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1.意外事件。
- 2.安全維護事件。
- 3.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4.管教衝突事件。
- 5.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6.天然災害事件。
- 7.疾病事件。
- 8.其他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以下通報時間含假日)：

- 1.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15分鐘內)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2.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四十八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3.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三)到校作息調整案，規劃如下：

- 週一、週五：7:50分

■ 週二~四：7:30分

1. 避免學生遲到而衍生一罪兩罰情事，爾後升旗遲到同學，不予實施站立反省，於文書室前方排隊坐下。
2. 近日未實施愛校服務而導致被記警告的同學有明顯增多的趨勢，請導師協助要求同學於時限內實施愛校，另外改過銷過也可提醒同學依本校規定辦理。
3. 學生獎懲統一格式，本校首頁→學務處→生輔組→表格下載
學生獎懲建議表(嘉獎、警告、小功)—學務主任核定
學生獎懲建議表(大功、小過、大過)—校長核定
4. 提醒各位老師務必落實點名系統之點名作業，近期發現請假學生在登錄以前，曠課紀錄呈現非整日情形，提醒同仁務必落實。

(四)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申請

1.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1) 住院滿7天，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2) 死亡，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3)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核發新台幣2萬元整。

2. 學生：(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檢附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2萬元整。

3. 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失蹤6個月以上、(2)入獄服刑、(3)非自願性離職者(檢附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核給新台幣1萬元整。
- 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台幣2萬元整。
-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7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5千元整。
-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7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1萬元整。
- 父或母或監護人死亡者，核給新台幣2萬元整。

(五) 教育儲蓄戶申請(如附件 1)

(六) 預劃研擬 109 學年開始，制服僅繡學號，不繡姓名，另運動服、外套繡學號。

三、衛生組：

- (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回收班級獎勵金已請購，感謝各班導師與環保股長的辛勞。
- (二) 寒假返校打掃，請導師在場督導，如導師當天不克前來，請事先告知衛生組。
- (三) 寒假期間，請注意：冬季空汙、非洲豬瘟、武漢肺炎、登革熱等病媒蚊疾病，及季節性流感。祝大家身體健康。
- (四) 本學期感謝教職員工對校狗的照顧及捐款，下學期將舉辦生命教育課程，希望大家與校狗更親近，也請導師協助宣傳。

四、體育組：(略)

肆、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學習歷程的多元表現、課程學習成果請同在 1/31 前上傳完畢。
- (二) 2 年 1 班到 2 年 5 班同學可於 2/3~2/17 至本校圖書館地下室自修，歡迎同學報名參加。

二、總務處：

- (一) 去年更換 4 樓冷氣，更換後冷房效果明顯變好也較節能，總務處再次申請經費，預計先更換水龍館和圖書館冷氣，如有標餘款在更換其餘教室。

三、輔導室：

- (一) 輔導室提醒導師務必上輔導室網頁教師心輔系統(<http://210.60.138.6/SGSCH/>)填寫學生晤談及家庭連絡紀錄。內容只需簡單紀錄談話及輔導重點即可，請務必將您的辛苦記錄下來，以便不時之需。開學至今統計報表如下，提醒老師上網填寫紀錄。

	101	102	103	105	108	109	110	201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10	211	301	302	303	305	306	307	308	309	合計
人數	3	4	2	19	1	2	5	2	39	14	18	1	7	2	6	3	14	1	1	9	16	3	12	18	210
人次	5	5	2	42	12	2	7	2	74	19	29	1	26	26	6	3	28	3	2	16	36	7	69	33	488

- (二) 輔導室將於下學期 109/2/26 下午辦理高三學生甄選入學說明會(含申請入學及繁星推薦)，晚上辦理家長說明會，請導師多加宣導，鼓勵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 (三) 高一大學興趣量表結果已經出爐了，高一導師可進入教師心輔系統，查閱貴班學生的結果，以做為未來學程選擇輔導的參考，各班也已利用生涯規劃課為學生解說。
- (四)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已完成施測及入班結果說明，可做為高三學生申請學校之參考依據。
- (五) 提供高三學術學程班級導師甄選入學輔導用書一冊，做為下學期學生選填志願輔導參考。
- (六)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如附件 2)

四、資源中心：

- (一) 請任課老師務必落實資源中心學生點名，特殊生不在班級上課，請直接在點名系統點曠課，固定抽離的課程也是一樣。資源中心會事後依學生交回的曠課確認單做消除。
- (二) 特教老師若因公出差或請假，會發調課單給學生、導師、任課老師(請見範本)；若該生為情緒障礙學生會一律安置在輔導室，也會發調課單給學生、導師、任課老師，以及加給輔導室、學務處生輔組留檔。情緒障礙學生因服用藥物的關係，確實會出現嗜睡及精神不振，請任課老師多多包涵。若有班級經營上的困難，可向資源中心申請諮詢間接服務，以及入班宣導。
- (三) 大考將至情緒障礙學生易容易高度焦慮，請導師可適時給予學生正向的同理心語言(如：我感到你很勞累，學測快結束了，我們平安考完試就好)。
- (四) 特殊生學習評量調整請任課老師評估學生是否會被死當，如果會被死當請事先告知資源中心，資源中心會跟特殊生做預告。

五、合作社：

(一) 退團膳流程

合作社將針對「因公」外出進行各項全班性活動設計退膳通知單(及流程)，事後再請相關承辦單位或導師同仁檢附奉核簽呈即可，以免等待簽呈核定才提出退膳造成時間延誤。另外如學生為分散在各班者，請檢附詳細班級座號姓名及註明退膳日期，以利統計。

(二) 團膳減免人員

同仁陸續回饋目前減免方式及種類，合作社會議討論後擬朝以下方向辦理，班級同學低收入戶部分我們雖然先預留名額，但讓導師有最終決定權去考量是否給予該低收入戶全額減免，不再是「無條件預留」。如您班上孩子是低收入戶，但經您評估各種情形後，不需要給予減免，煩請個別通知合作社經理，以協助辦理。

(三) 團膳減免人員回饋服務方式調整

先前團膳減免同學均安排需要執行一定時數的回饋服務，以往主要在「上課日的午休期間」進行。但目前因應學生午間活動多元及因遲到愛校服務眾多等等情形，目前無法完全安排學生每周定時定量回饋服務到各單位，除管理也造成可能投機的情形。所以在 109.01.09 合作社會議討論後擬朝以下方向辦理，各班導師提出之班級團膳減免同學(含低收入戶)，由導師直接就班級需要進行回饋服務，一則人員熟悉便於管理及指派，一則對同仁班級經營與需加強之各種事務有人手及名義協助。另外，修正為每位學生每學期回饋服務時數上限為 15 小時以內即可，半免則由您指定 7 或 8 小時，實際服務時數與品質均由導師彈性運用。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合作社團膳減免回饋時數簽到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負責教師/導師：

日期	時間	工作內容	時數	累 計	教師認 證
例： 108.11.16(五)	10:05-10:15		10 分鐘		

是否滿意該學生服務表現(列入未來申請通過與否考量)

是，該生服務優良

否，該生服務狀況不佳

負責教師簽名： _____

PS. 期末時請務必將此表交回合作社經理，謝謝

六、圖書館

(一)月考期間午休、**下課請導師控管**同學，不要讓學生到圖書館吃東西、滑手機，注意圖書館禮儀，請老師協助宣導圖書館正確的使用方式

(二)圖書館下學期整修，整修期間圖書館辦公室移至實習處，但下學期仍需有圖書股長，請各班導師挑選盡責的同學擔任。

伍、討論提案：

108-1-1【提案一】

案由：請學務處說明學生午休公假的管理原則，並與導師雙向溝通，共同謀取學生學習成長與班級經營最大利益。

經學務會議討論後建議：

1. 公假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
2. 原則於三天前完成簽准，例外緊急狀況可由業務承辦人和先導師溝通後再送給導師核准。
3. 每週以 2 次公假為原則。
4. 公假須經導師核准(導師持有同意權，得以班級經營為優先考量)。

決議：照案通過。

108-1-2【提案一】

案由：請討論三項榮譽競賽將學生遲到累計扣分納入班級秩序表現的必要性。

經行政會報討論後建議：當日完成愛校服務者，將不再扣該班秩序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

108-1-2【提案二】

案由：導師們配合在早自修時間以線上點名系統點名防止學生利用天橋或遲到，躲過校門口遲到登記和愛校服務。

經行政會報討論後建議：請導師們配合在上午 10 點以前完成早自修時間以線上點名系統點名，讓生輔組可及時掌握各班遲到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108-1-2【提案三】

案由：到校時間調整方案

經行政會報討論後建議：週一、週五：7:50 分；週二 ~ 週四：7:30 分，其餘作息時間不作調整，維持午休時間 30 分鐘

決議：維持原方案不修正 4 票；依建議修正 20 票，表決通過，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 一、吳孟軒老師：我們班(2 年 8 班)教室是在禾豐樓四樓北側，午休時陽光刺眼，但為了配合糾察午休秩序評分，同學都不敢拉上窗簾，為了不讓陽光打擾學生休息品質，可否請糾察隊調整評分標準，教室窗簾有四片，如果拉上其中三片，保持一片不拉，就不扣分？

陳澤男 生輔組長：配合辦理，會後集合糾察隊同學宣布更改評分標準。

柒、校長講評：

- 一、學生語言霸凌請導師務必通報生輔組，導師、任課老師如遇霸凌、性平等事件應即刻通報，不可延遲，疑似就通報，社團老師、臨時工等各種契約人員要先給個人資料讓人事室進行性別平等調查。如有發生性平事件，請不具調查、調解身分的人員，千萬不要主動介入調查，切勿自行了解案情。

- 二、高三學測歡迎老師到考場為學生加油打氣，穩定學生情緒。

捌、散會： 同日 9 時 40 分

國立新豐高中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年收入低於四十萬元(已申請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學生不予補助)	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午餐費、生活補助、急難補助等費用	相關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全戶財產證明)	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	
年收入高於四十萬元，低於六十萬元(已申請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學生不予補助)	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午餐費、生活補助、急難補助等費用	相關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全戶財產證明)	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8000 元	
家庭突遭變故(父母一方死亡者)	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午餐費、生活補助、急難補助等費用	死亡證明	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	
(父母一方符合重大傷病者 父母一方失蹤者六個月以上)	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午餐費、生活補助、急難補助等費用	相關證明文件	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家庭突遭變故 父母一方入獄服刑 父母一方遭裁員)	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午餐費、生活補助、急難補助等費用	相關證明文件	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	
特殊個案	其它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	

◎本案補助標準得依實際勸募情形調整，惟須經「國立新豐高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開會通過，始得實施。管理小組審查可依據實際狀況增減補助款，且不受最高壹萬元之限制。

兒童權利公約

一、何謂兒童權利公約 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於 1990 年生效。我國於 2014 年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

二、兒童權利公約的由來

- (一)西元 1924 年 9 月 26 日，國際聯盟(聯合國的前身)通過「日內瓦宣言」
- (二)西元 195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宣言」
- (三)西元 1979 年，波蘭首次提出為兒童制定國際公約的想法，正式獲得聯合國的討論。
- (四)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
- (五)我國在西元 2014 年 6 月 4 日由總統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簡稱 CRC 施行法)，並自同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三、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

共 54 項條款。(見 <https://www.cylaw.org.tw/about/crc/25/107> 兒童少年權益網)

四、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價值

- (一)盡最大力量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保障其發聲的權利，使每一位兒童皆有機會發展其潛能，並為將來的成年生活預做準備。
- (二)兒童是權利主體，而不再只是受國家或父母保護之客體

五、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基本原則：

維護兒童的：生存權利、發展權利、參與權利、受保護權利。

六、兒童權利公約四大指導原則

- (一)禁止歧視原則(第 2 條)；
- (二)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第 3 條第 1 項)；
- (三)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第 6 條)；
- (四)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 (第 12 條)。

七、兒童權利內涵

- (一)不受歧視的權利
- (二)生存與發展權
- (三)身分權
- (四)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
- (五)思想及信仰自由權
- (六)受教權
- (七)隱私權
- (八)社會安全應受保障的權利
- (九)司法保障權

(十)家庭權

(十一)休息與休閒的權利

八、最高風險的受虐者為

(一)入學前的幼兒

(二)重組家庭的幼兒

(三)身心障礙的孩子

(四)低收入戶家庭

九、虐待兒童的四種類型：

(一) 身體虐待

對於兒童，踢、踹、捏、打耳光、拉耳朵、拉頭髮、鞭打、綑綁、香菸燙傷，與過度的體罰。施暴者往往聲稱只是在管教小孩。但是導致兒童嚴重受傷或死亡，將涉及刑責。

施暴者的施暴行為，往往不是一次性的，因此受虐兒童的身上常會有異常數量的外傷與舊傷痕。為了遮掩傷痕，受虐兒童常無視氣候變化，終年穿著長袖衣褲。施暴者在兒童就醫時，常捏造其外傷發生的原因與病史，以規避責任。

(二) 精神虐待

謾罵、嘲笑、羞辱、批評、恐嚇、欺凌、威脅、損毀或丟棄物品、烹煮寵物……等。

受虐者可能主動遠離施虐者，或暗自咒罵、反擊，或是自殘。

(三)性虐待

通常指成人或年紀較大的青少年，對兒童性虐待。強迫兒童裸露生殖器或觸摸，或對兒童使用情趣用品，或異物插入…等。

施虐者可能是兒童熟識的人，家人、親戚、朋友的家人、保姆、鄰居…等，陌生人僅佔少數。可能導致兒童罹患性病，生殖器、泌尿道、直腸遭到細菌感染或撕裂傷。

(四)疏忽

持有監護權的成人，對於受扶養的未成年親屬，對於其飲食、教育、醫療、衣物、衛生…等基本需求，刻意忽視。

特徵是明顯的營養不良、不合身的衣物、學齡兒童未去學校…等。

如導致兒童死亡，將涉及刑責。

十、公民應有的認知與作為：

(三) 要熱心

(四) 要雞婆

(五) 要機警

(六) 充分了解兒童權利公約內容

(七)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一〇八學年第一學期第3次學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10分

校長	陳惠珍		3年11班導師	鄭光志	
秘書	陳麗夙		2年1班導師	鄭尚穎	
教務主任	黃彥鳴		2年2班導師	洪忠直	
學生事務主任	李宜勳		2年3班導師	宋佳慧	
總務主任	陳名章		2年4班導師	林芝因	
實習處主任	李海莉		2年5班導師	葉昭瑛	
輔導室主任	蔡玉琦		2年6班導師	羅建明	
圖書館主任	張峰燕		2年7班導師	郭汶菁	
主任教官	陳澤男		2年8班導師	吳孟軒	
主計主任	柳慧琴		2年9班導師	吳秉諭	
人事主任	張秋足		2年10班導師	浦涵蓉	
訓育組長	張瑀琳		2年11班導師	廖錫志	
生輔組長	陳澤男		資源班導師	朱庭葳	
衛生組長	趙珮琨		1年1班導師	呂殊美	
體育組長	涂仲遠		1年2班導師	紀欣妤	
3年1班導師	陳筱琇		1年3班導師	莊千慧	
3年2班導師	劉敏鈴		1年4班導師	余立翔	
3年3班導師	何曉薇		1年5班導師	楊淳淳	
3年4班導師	許惠鳳		1年6班導師	顏永祿	
3年5班導師	林長宏		1年7班導師	許明芬	
3年6班導師	林雪白		1年8班導師	蔡承君	
3年7班導師	雷天楠		1年9班導師	湯云瑋	
3年8班導師	王儷芬		1年10班導師	歐俊明	
3年9班導師	盧一誠		1年11班導師	金聖明	
3年10班導師	趙正蓉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 會議實況記錄



學務主任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教導同仁性平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法律規定。



吳孟軒老師提出臨時動議，希望能修改午休秩序評分標準，讓學生拉上窗簾午休。



提案討論到校時間調整，全體導師表決同意行政會報後的修正方案。



校長提醒導師應對霸凌、性平事件應即刻通報，不可延誤。